

工业品外观设计国际注册海牙体系法律发展工作组

第十四届会议

2025年10月6日至8日，日内瓦

取消单类要求的《实施细则》拟议修正案

国际局编拟的文件

背景

1. 在2024年10月21日至23日举行的第十三届会议上，工业品外观设计国际注册海牙体系法律发展工作组（下称工作组）讨论了题为“与海牙体系发展有关的当前主题”的文件 [H/LD/WG/13/3](#)。该文件的主题 1 涉及取消《工业品外观设计国际注册海牙协定日内瓦文本（1999年）实施细则》（下称《实施细则》）第7条第(7)款规定的单类要求的可能性。

冻结适用 1960 年文本

2. 单类要求最初通过《工业品外观设计国际保存海牙协定》（下称1960年文本）第五条第(4)款引入海牙体系。根据该规定，单件国际申请可包含多项外观设计，前提是这些外观设计所涉及的产品属于工业品外观设计注册用国际分类（下称洛迦诺分类）¹的同一类别。

3. 相比之下，随后通过的《工业品外观设计国际注册海牙协定日内瓦文本（1999年）》（下称《日内瓦文本》）并未明确提及此要求，而是在该文本第5条第(4)款中规定：“在符合可能规定的条件的情况下，一件国际申请可包括两件或多件工业品外观设计。”

¹ 《洛迦诺协定》建立了工业品外观设计国际分类体系，于1968年10月8日获得通过，并于1971年4月27日生效。然而，制定工业品外观设计共同分类体系的努力在1960年文本通过之前已然展开。1960年文本第五条第(4)款中纳入的“单类要求”预见了此种国际分类体系的建立，其目的是通过确保含多项外观设计的申请中包含的所有外观设计均属于同一洛迦诺类别，从而便利国际注册的行政管理。见 [《为建立工业品外观设计国际分类而举行的洛迦诺会议记录》](#) 第37页脚注。

4. 《日内瓦文本》第 5 条第(4)款缺乏对单类要求的明确提及，这反映了通过实施细则而非条约案文本身来处理此类程序性条件的意图。“在符合可能规定的条件的情况下”这一表述的措辞旨在允许在监管层面制定具体要求。因此，在《日内瓦文本》通过时，当时的《实施细则》第 7 条第(6)款（现为《实施细则》第 7 条第(7)款²被引入，以落实单类要求³，从而确保延续 1960 年文本所确立的较早的框架，同时保留监管方面的灵活性。

5. 结果，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成功冻结 1960 年文本的适用后⁴，单类要求的唯一法律依据现仅存于《实施细则》第 7 条第(7)款。

近期发展与未来趋势

6. 此外，如文件 [H/LD/WG/13/3](#) 第 9 和 10 段所强调，近期的发展情况凸显了用户越来越期待在海牙体系下提交国际申请时有更多的灵活性。

7. 尤其值得注意的是，数字环境已将“产品”的概念扩展至不仅包括其物理形式，还包括图形用户界面（GUI）等数字要素⁵。某一产品的这些不同方面通常具有共同的生命周期，并作为集成式外观设计策略的一部分而开发。然而，当这些要素属于洛迦诺分类的不同类别时，当前的单类要求阻止申请人将这些要素纳入单件国际申请。

8. 此外，某些缔约方近期针对单类要求的立法变更，反映出一种趋势，即针对有多项外观设计的申请取消此类定性限制，最新例证是欧洲联盟（欧盟）。

9. 2024 年 11 月 18 日，欧盟在其官方公报上发布了（EU）2024/2822 号条例和（EU）2024/2823 号指令。自 2025 年 5 月 1 日起生效的上述条例废止了“注册式欧盟外观设计”（原注册式共同体外观设计）中的单类要求，允许申请人在统一权利的单件申请中包含多达 50 项外观设计，无论其在洛迦诺体系下如何分类。

10. 此外，所有欧盟成员国（其中 19 个是海牙体系缔约方）必须在 2027 年 12 月 9 日前对该指令的规定进行转置。转置后，其国内外外观设计注册制度将不得再施加单类要求。

11. 最后，据国际局所知，在当前缔约方的立法中，日本和联合王国的立法已允许多类外观设计申请，申请人可以在单件申请中包含属于不同洛迦诺类别的外观设计。

本文件的目 的

12. 鉴于上述情况，当前的背景为审议在海牙体系框架内取消单类要求提供了有利且及时的契机。因此，如本文件第 1 段所述，该议题首次在工作组第十三届会议上予以讨论。

² 随着 2003 年共同实施细则的通过，该规定被重新编号为第 7 条第(7)款。见文件 [H/A/22/1](#) “关于制定〈海牙协定〉1999 年文本、1960 年文本和 1934 年文本共同实施细则的提案”附件 II 第 10 至 12 页。

³ 见文件 [H/DC/5](#) “关于工业品外观设计国际注册海牙协定新文本基础提案的说明”第 5.10 段，和文件 [H/DC/6](#) “关于工业品外观设计国际注册海牙协定新文本实施细则基础提案的说明”第 R7.19 段。

⁴ 见文件 [H/A/44/1](#) “冻结《1960 年文本》的适用和《共同实施细则》的相应拟议修正”和文件 [H/A/44/3](#) “报告”第 17 段。

⁵ 根据产权组织统计数据库的数据，2019 年至 2023 年期间，海牙体系中图形用户界面（GUI）方面的前十大用户还针对非 GUI 外观设计提交了数量可观的国际申请，涵盖广泛的洛迦诺类别。参见 [《2024 年海牙体系年鉴》](#) 图 3 和图 9。

13. 工作组总体上支持取消单类要求，并请国际局编拟一份文件，进一步分析取消国际申请中单类要求的可能性，同时考虑各代表团的评论意见⁶，以供下届会议讨论。

14. 据此，本文件考虑了各代表团在第十三届会议上发表的评论意见⁷，分析了取消国际申请中单类要求的可能性，并提出了《实施细则》的拟议修正案。

考虑因素

取消单类要求的益处

15. 根据《日内瓦文本》第 5 条第(4)款规定的现行法律框架，结合《实施细则》第 7 条第(7)款，申请人需针对属于洛迦诺不同类别的外观设计分别提交国际申请，即使这些外观设计是单一的集成式产品的组成部分之一。这对行政造成复杂性并加重了财务负担，尤其是对开发集成式产品或需与属于不同洛迦诺分类的多个要素配合使用的产品的企业而言。

16. 举例来说，申请人若希望注册一款扫地机器人的外观设计，可能不仅希望保护该设备本身的外观设计，还希望保护该产品中集成的图形用户界面以及充电站的外观设计。同样，申请注册汽车外观设计的申请人可能还希望保护汽车座椅和前后车灯的外观设计。目前，由于分属不同的洛迦诺类别，此类保护需要每个申请人分别提交三件外观设计申请（见附件一）。

17. 在多类申请框架下，申请人则可将属于不同洛迦诺类别的各种外观设计要素纳入单件国际申请，从而以更具一致性和成本效益的方式获得全面外观设计保护。

18. 除为申请人减少行政复杂性和财务负担外，取消单类要求还将简化国际局进行的形式审查过程。在现行法律框架下，若国际申请包含属于不同洛迦诺类别的外观设计，国际局将依据《实施细则》第 7 条第(7)款发出不规范通知，要求申请人更正申请，将外观设计限制在单一类别内，如果申请人仍希望针对被排除的外观设计获得保护，则需提交一件或多件补充申请⁸。根据《日内瓦文本》第 8 条第 1 款和第 2 款(a)项，结合《实施细则》第 14 条第 1 款(a)项和第 3 款，若申请未在规定的三个月期限内得到更正，则将被视为放弃。

19. 该过程为申请人及国际局带来了额外的程序性负担。申请人必须在有限的时间内答复不规范通知，这往往需要准备补充申请并产生额外费用。对于国际局而言，每项不规范情况均需采取进一步行政措施，包括发出通知、受理修改或新提交的申请，同时确保符合形式要求。因此，取消单类要求将简化国际注册程序。

国际局对洛迦诺分类的进一步审查

20. 然而，即使单类要求被取消，国际局仍将根据《实施细则》第 15 条第(2)款第(v)目，对国际注册中的一个或多个洛迦诺类别进行审查和登记。此做法反映了海牙体系的现有运行结构，并在所涉被指定缔约方的程序之间保持一致性。

⁶ 见文件 H/LD/WG/13/6 “代理主席总结” 第 10 段和第 11(i) 段。

⁷ 在此背景下，大韩民国代表团强调，若取消单类要求获得通过，则需调整海牙体系费用计算器，以反映单件国际申请内随类别变动的差价。如果此种情况发生的话，这些修改将实施，以准确地维护费用结构的完整性并促进遵守国内要求（见信息通知第 1/2014 号和第 35/2020 号）。此外，日本代表团及日本知识产权协会（JIPA）对 Hague Express 数据库当前的局限表示关切，特别是难以逐个检索单件国际注册中包含的各项外观设计。国际局通报称，全球外观设计数据库正在进行完善，届时用户将能够检索一件国际注册中的各项外观设计，这将精准解决上述局限性，计划在 2026 年期间部署。

⁸ 产权组织内部统计数据显示，2019 年至 2024 年间，平均每年因该理由发出的不规范通知为 30 份。

21. 对于国内制度不允许多类外观设计申请，或依赖分类来确定适用的指定费和/或驳回期限的主管局而言，保留类别名称仍具有相关性⁹。国际局突然停止此项审查，可能导致这些主管局的行政负担加大。

22. 此外，洛迦诺类别名称在促进外观设计信息的检索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既服务于执行外观设计申请实质审查的主管局，也便于用户使用外观设计数据库。因此，保留国际局在审查和登记洛迦诺分类方面的作用，不仅确保法律明确性和程序效率，还确保对用户和主管局的透明度和可及性。

通过声明提出保留

23. 为评估在海牙体系下取消单类要求，有必要查明缔约方现行立法中的定性限制。如文件 [H/LD/WG/13/3](#) 第 12 段所述，需考虑三种情形：无定性限制、单类限制以及外观设计单一性限制。

24. 鉴于某些立法在国内层面包含单类定性限制，在海牙体系下取消单类要求不会导致现有缔约方相应地修改其国内立法的义务。相反，应考虑采用与《日内瓦文本》第 13 条第(1)款所载机制类似的声明机制¹⁰。

25. 就此而言，设想出与该声明机制相关的两种可能方案：要么由国内立法规定了单类的缔约方作出声明，要么由法律框架未规定此种定性限制的缔约方作出声明。

26. 目前，实施单类限制的缔约方数量似乎超过了允许多类申请的缔约方数量¹¹。因此，乍一看，要求后者（即允许多类申请的缔约方）作出声明似乎会导致较少的声明，因而行政负担也较轻。然而，考虑到允许多类申请的立法趋势日益明显，以及未来可能加入该体系的新缔约方很可能采取这一做法¹²，因此，要求那些国内立法规定单类限制的缔约方作出声明更为恰当。

海牙体系的总原则

27. 《日内瓦文本》第 12 条第 1 款规定，任何被指定缔约方的主管局不得以其国内超出或不同于《1999 年文本》或《实施细则》所规定的关于国际申请形式或内容的要求未得到满足为由，而驳回国际注册的效力。

28. 在这一背景下，海牙法律框架调整国际申请的强制性内容和形式要求，仅允许缔约方根据其国内法在有限的情况下偏离这些要求。

29. 为此，根据《日内瓦文本》和《实施细则》，声明可作为手段，使缔约方容许此类对默认的程序性细则的偏离¹³。因此，为保持整个海牙体系的一致性，首选方案是要求其立法中包含单类要求的缔约方作出声明。

⁹ 需要注意的是，关于对大韩民国的指定，适用的指定费（标准费或单独费）及驳回期限（6 或 12 个月）取决于所涉外观设计所属的洛迦诺类别（见信息通知第 [1/2014](#) 号和第 [35/2020](#) 号）。

¹⁰ 见文件 [H/LD/WG/13/3](#) 第 13 段。

¹¹ 见文件 [H/LD/WG/13/3](#) 第 12 段及相关脚注 11。

¹² 另见第 31 和 32 段。预计某些依《日内瓦文本》第 13 条第(1)款作出声明的缔约方可凭借该声明的效力，无需再次作出该新声明。

¹³ 见文件 [H/LD/WG/13/3](#) 第 13 段及相关脚注 13，其中提及依《日内瓦文本》第 13 条第(1)款、细则第 9 条第(3)款和细则第 12 条第(1)款(c)项第(i)目允许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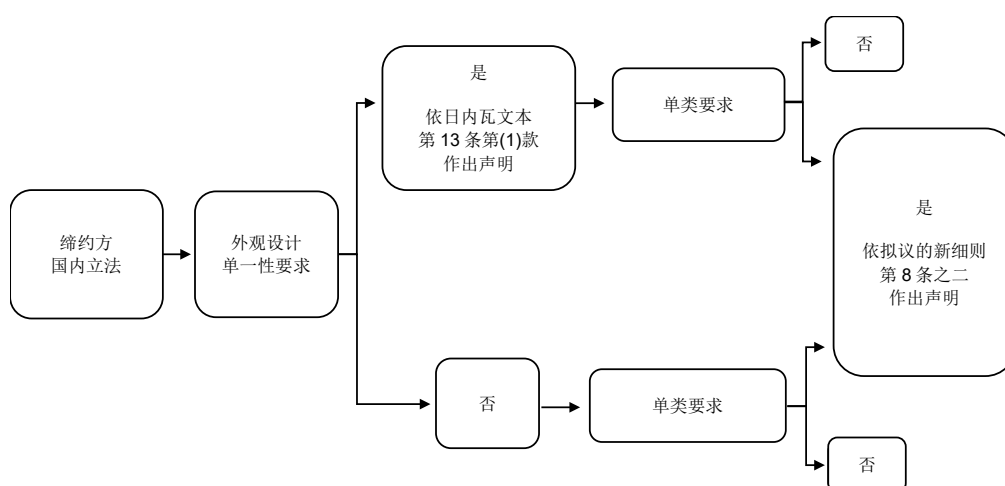
30. 还应注意，缔约方无需仅为复制其国内法律要求而作出此类声明。相反，根据海牙体系的宗旨，缔约方应努力遵循《实施细则》确立的默认程序性框架，并依赖国际局进行形式审查，从而推进统一，提高行政效率。

与《日内瓦文本》第 13 条第(1)款声明的兼容性与关系

31. 需强调的是，取消单类要求与外观设计单一性要求相兼容。在此意义上，取消单类要求不会影响依《日内瓦文本》第 13 条第(1)款所作任何声明的有效性或效力。已作出声明以根据国内立法适用外观设计单一性要求的缔约方，可继续独立于任何关于类别要求的新规定¹⁴而适用该声明。

32. 同样，缔约方为施加单类要求而作出的声明，将不会影响根据《日内瓦文本》第 13 条第 1 款作出的任何声明。因此，如果某缔约方的国内立法同时对外观设计单一性和类别单一性提出要求，该缔约方可以考虑作出新的要求类别单一性的声明，同时维持已根据《日内瓦文本》第 13 条第 1 款作出的声明。例如，对于“成套物品”（如茶具套装），缔约方可能希望确保该套装中的所有物品不仅根据外观设计单一性要求构成风格统一的外观设计单元，还要根据国内立法的规定属于同一洛迦诺类别。此类情形的实际应用将取决于相关声明的具体内容和措辞。

33. 下图说明了外观设计单一性要求声明和类别单一性要求声明之间的兼容性和相互关系：



声明的效力；主管局驳回

34. 如第 27 至 29 段所述，《日内瓦文本》第 12 条第(1)款规定，被指定缔约方的主管局不得以国际注册不符合其国内立法的形式或内容要求为由，驳回国际注册的效力，此类要求超出或不同于《日内瓦文本》及《实施细则》中的规定。然而，这条总原则存在特定例外，例如依第 13 条第(1)款¹⁵作出的声明。

¹⁴ 在工作组第十三届会议上，中国代表团对外观设计单一性要求与可能取消的单类要求之间的兼容性表示关切。秘书处澄清称，取消单类要求不会影响根据《日内瓦文本》第 13 条第(1)款作出的现有声明。

¹⁵ 依细则第 9 条第(3)款作出的声明是《实施细则》下的另一个此类例子。

35. 同样，缔约方为施加其单类要求而作出的声明，将构成对第 12 条第 1 款的例外。此类声明将允许作出声明的缔约方的主管局在含多项外观设计的应用所包含的外观设计不属于同一洛迦诺类别时，驳回国际注册的效力，即便已在国际层面取消单类要求¹⁶。

36. 然而，就《日内瓦文本》第 12 条第(1)款而言，还应注意，根据《日内瓦文本》第 14 条第(1)款，缔约方有义务对国际注册和正常提交的国内申请给予同等待遇。因此，根据国内立法作出适用单类要求声明的缔约方主管局，仅可在单类要求仍在国内适用的情况下，基于单类要求作出驳回。

国内层面所规定的后续程序及撤回驳回

37. 被指定缔约方主管局以据其国内立法适用单类要求的声明为依据，发出驳回时，该主管局可首先请注册人根据需要从国际注册中排除某些外观设计以符合单类要求，并主动提出就这些被排除的外观设计提交分案申请。

38. 在此情况下，若国际局收取的指定费不足以支付提交此类分案申请的费用，主管局应有权收费。另一方面，主管局应撤回对那些符合单类要求并被选留于国际注册中的外观设计所作的驳回。

撤回声明

39. 为确保在适应未来立法或政策发展方面的灵活性，缔约方可撤回其关于单类要求的立场。在此意义上，缔约方作出的根据其国内立法适用单类要求的声明，可在该要求的国内法律依据被撤销时撤回，无论该国内法律依据的撤销是通过立法修正案、监管改革还是行政做法变更而实现。在此类情况下，撤回声明构成对国际局的正式通知，并作为面向海牙体系用户的公开信息。

40. 如第 36 段所述，根据《日内瓦文本》第 14 条第(1)款，国内变更生效的日期标志着该要求不再适用于国际注册的起点。虽然声明的撤回并非使变更生效的法律要求，但它仍是确保清晰性、法律确定性和修订后国内框架一致适用的重要程序步骤。

提 案

41. 为实施海牙体系下取消单类要求并兼顾前一章所述的考虑因素，拟对《实施细则》进行修订。这包括修正细则第 7 条、新增细则第 8 条之二，以及修正细则第 33 条（见附件二）。

修正细则第 7 条

42. 如本文件第 2 至 5 段所述，《实施细则》第 7 条第(7)款目前是海牙体系下单类要求的唯一法律依据，它规定单件国际申请中所包含的所有外观设计均应属于洛迦诺分类的同一类别。

43. 因此，建议删除《实施细则》第 7 条第(7)款。此举将允许申请人在单件国际申请中包含多达 100 项属于多个洛迦诺类别的外观设计。

44. 不过，如本文件第 20 至 22 段所解释，删除第 7 条第(7)款不会导致国际局在国际注册中停止审查和登记一个或多个洛迦诺类别。国际注册仍应根据《实施细则》第 15 条第(2)款第(v)目包含一个或多个相关的洛迦诺类别。

¹⁶ 在工作组第十三届会议上，俄罗斯联邦代表团认为，多类申请仅应在所包含的工业品外观设计一起使用且具有共同生命周期时才予准许，并进一步建议多类申请应仅允许指定接受此类申请的缔约方。然而，对单类要求以及此种额外的实质性要求的合规性审查，由被指定缔约方的主管局负责。

新细则第 8 条之二

45. 建议增加新细则第 8 条之二，以设立一个框架，使缔约方能够依据其国内立法对单类要求作出规定。拟议新增的该细则的案文主要基于《日内瓦文本》第 13 条并符合前一章的考量。“立法”一词不仅包括成文法，还包括缔约方领土内适用的其他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法律文本，如国内法规、行政命令或其他具有法律效力的规范性文件。

声明的通知

46. 作为主要规定，拟议的新细则第 8 条之二第(1)款将允许任何需要根据其国内立法适用单类要求的缔约方，向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产权组织）总干事提交声明。然而，此类声明不影响申请人根据《日内瓦文本》第 5 条第(4)款在单件国际申请中包含多项外观设计的权利，但该数量不得超过《实施细则》第 7 条第(3)款第(v)目规定的 100 项。

47. 还应注意的是，与《日内瓦文本》第 13 条第(1)款下的声明不同（这里的声明可能因各缔约方的要求不同而在内容上有所不同），根据新细则第 8 条之二第(1)款作出声明的主题将具有限定性和统一性。其唯一目的是施加基于洛迦诺分类的单类要求，不附加任何其他资格要求或条件¹⁷。

48. 上述声明必须在拟议的《实施细则》修正案生效日期前两个月或在批准或加入《日内瓦文本》时¹⁸提交。为当前的缔约方设定提交期限，旨在防止已接受多类申请的缔约方在后续阶段要求实施单类限制¹⁹。此外，要求在生效日期前至少两个月提交，旨在确保拟议修正案的顺利实施，特别是考虑到有可能将有大量声明提交。

49. 未能在该时限内作出此类声明将导致修订条款自动适用。换言之，若未及时作出声明，根据《日内瓦文本》第 12 条第(1)款，国际注册的效力不得以不符合国内法规定的单类要求为由被驳回。

声明的效力

50. 拟议的细则第 8 条之二第(2)款规定了依细则第 8 条之二第(1)款作出的声明的效力，据此，有关缔约方主管局可根据《日内瓦文本》第 12 条第(1)款驳回国际注册的效力。与《日内瓦文本》第 13 条第(2)款的规定类似，“在依第(1)款所通知的要求得到满足之前”这一措辞旨在明确，驳回应根据细则第 18 条第(4)款或第 18 条之二第(2)款予以撤回，通常是在权利人向有关主管局修改国际注册，将外观设计限制为属于单一类别的外观设计时。

51. 拟议的第(2)款的案文还设想，依细则第 8 条之二第(1)款作出声明的缔约方主管局仅可基于该声明发出驳回，只要该声明所依据的要求仍在国内层面适用，如上文第 36 段所述。

应缴纳的进一步费用

52. 如上文第 37 和 38 段所述，国际注册在缔约方主管局因依据细则第 8 条之二第(2)款发出的驳回而采取后续程序，即在该主管局进行分案的，拟议的细则第 8 条之二第(3)款将使依细则第 8 条之二第(1)款作出声明的该主管局有权收取进一步费用。

¹⁷ 如工作组支持将取消单类要求提交给海牙联盟大会，则将在提交大会的文件中纳入一份示范声明。

¹⁸ 原则上，对成员国而言，声明应由相关国家的国家元首、政府首脑或外交部长签署，通常在递交批准书或加入书时作出。然而，根据当前做法，技术性声明（例如依拟议的新细则第 8 条之二所作的声明）可由相关缔约方知识产权局局长签署，以简化程序并减轻相关缔约方的行政负担，确保及时实施。

¹⁹ 类似规定见《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有关议定书实施细则》第 20 条之二第(6)款。

声明的撤回

53. 拟议的细则第 8 条之二第(4)款将规定, 依细则第 8 条之二第(1)款作出的任何声明均可在任何时候通过向总干事²⁰提交正式通知的形式撤回, 此种撤回自通知收到之日起或通知中所指明的更晚日期生效。

54. 尽管有上述第 36 段和第 51 段所述的正式程序, 如缔约方在国内层面通过立法、法规或做法取消单类要求, 其主管局则必须在同一时间停止对国际注册适用该要求。

55. 因此, 依细则第 8 条之二第(1)款撤回声明并非此种停止适用的前提条件, 而是为了将法律或实践的变更正式通知给国际局并告知用户, 以确保在海牙体系框架内实现法律确定性、透明度和适当传播。

不修正细则第 18 条

56. 《实施细则》第 18 条第(3)款规定, 国际注册为推翻根据《日内瓦文本》第 13 条第(2)款发出的驳回理由而在国内程序中分案的, 被指定缔约方主管局应将关于分案的数据通知国际局。

57. 国际局承认, 在通过引入拟议的新细则第 8 条之二来取消单类要求的背景下, 前后呼应的做法似乎是修订细则第 18 条第(3)款, 以纳入对依细则第 8 条之二第(2)款作出的驳回的提及, 由此要求各主管局将国际注册的任何分案通知给国际局。

58. 然而, 这一修订将为国内立法不允许多类申请的被指定缔约方主管局增加额外行政负担。此外, 需指出的是, 细则第 18 条第(3)款在尚未按其当前的形式得到全面实施, 因国际局既未登记也未公布分案通知²¹。这意味着有关分案的数据并未通过海牙体系提供, 但实际上, 这方面的所有相关信息通常通过国内数据库提供, 其中许多数据库目前已被全球外观设计数据库覆盖。鉴于上述考虑, 不建议修订细则第 18 条第(3)款。

修正细则第 33 条

59. 《实施细则》第 33 条第(2)款规定了具体条款, 要求其修正应获得受《日内瓦文本》约束的缔约方的五分之四多数。这一较高的表决要求反映了在修正可能对用户权利或海牙体系运作产生重大影响的细则时, 需要更广泛共识的必要性。

60. 拟议删除细则第 7 条第(7)款将导致删除细则第 33 条第(2)款第(i)目, 该细则转录于附件二²²。

编辑性修正

61. 此外, 本文件借此机会提出一项编辑性修正。在海牙联盟大会第四十四届²³会议(第 20 次特别会议)通过《共同细则》修正案后, 细则第 16 条第(1)款(b)项被删除。因此, 原(a)项的修

²⁰ 见脚注 18, 尤其请注意依拟议的新细则第 8 条之二撤回声明仅限现有缔约方发出通知, 为海牙体系用户利益考虑, 这种做法应予鼓励。

²¹ 见细则第 18 条第(5)款的措辞, 其中未提及第(3)款。因此, 目前仅有少数主管局根据细则第 18 条第(3)款向国际局发送分案通知。

²² 此外, 细则第 33 条第(3)款规定: “对本条第(1)或(2)款所述条款提出的任何修正提案, 应在大会为就此提案作出决定而举行的会议召开之前至少两个月寄送所有缔约方。” 细则第 33 条涉及由海牙联盟大会通过。最近的例子是《实施细则》第 17 条第(1)款第(iii)目修正案。见文件 [H/A/41/1](#) 和 [H/A/41/2](#)。

²³ 见文件 [H/A/44/3](#) 第 17(ii)段。

订内容现构成第(1)款的全部内容²⁴。鉴于此结构性修订，建议将细则第 33 条第(2)款第(iii)目修正为提及“细则第 16 条第(1)款”，以反映正确的条款。

生效日期

62. 拟议的《实施细则》修正案的实施将需要对国际局的信息技术系统和审查程序进行某些修改。如果该提案在工作组本届会议上得到积极审议，将提交给 2026 年海牙联盟大会供通过。因此，建议《实施细则》中涉及细则第 7 条和细则第 33 条的拟议修正案，以及新增的细则第 8 条之二，自 2027 年 4 月 1 日起生效。

63. 请工作组：

(i) 审议本文件中提出的提案并发表评论意见；并

(ii) 说明是否建议海牙联盟大会通过本文件附件二中所列的关于细则第 7 条和第 33 条的《实施细则》拟议修正案以及新增细则第 8 条之二，生效日期为 2027 年 4 月 1 日。

[后接附件]

²⁴ 见文件 [H/A/41/1](#) 附件二。

将受益于取消单类要求的国际申请示例

示例 1. 扫地机器人			
产品名称	扫地机器人	带用户界面的显示屏	扫地机器人充电底座
洛迦诺分类	15-05	14-04	13-02
表现物			
国际注册号	DM/232 089	DM/222 333	DM/240 836

示例 2. 汽车			
产品名称	汽车	车辆座椅	车辆前照灯
洛迦诺分类	12-08	06-01	26-06
表现物			
国际注册号	DM/237 350	DM/237 357	DM/237 071

[后接附件二]

《工业品外观设计国际注册海牙协定日内瓦文本（1999 年）》
实施细则

（[... 年.. 月.. 日]生效）

第 7 条
国际申请的要求

[.....]

~~(7) [所有产品属同一类别] 构成国际申请所涉工业品外观设计的所有产品，或将使用该工业品外观设计的所有产品，应属于国际分类中的同一类别。~~

[.....]

第 8 条之二
对类别单一性的特别要求

(1) [声明的通知]任何缔约方，其立法规定构成国际申请所涉工业品外观设计的所有产品，或将使用该工业品外观设计的所有产品，应属于国际分类中的同一类别的，可在本细则生效之日前至少两个月或在缔约方加入文本时，以声明的形式就此通知总干事。但任何此种声明均不得影响申请人依文本第 5 条第(4)款在一件国际申请中包括两项或多项工业品外观设计的权利，即使该申请指定的缔约方已作出这一声明。

(2) [声明的效力]任何此种声明，只要声明所依据的要求在缔约方仍然适用的，应使发出这一声明的缔约方的局得以在依第(1)款通知的要求得到满足之前，按文本第 12 条第(1)款的规定驳回国际注册的效力。

(3) [分案注册应缴纳的进一步费用]如果国际注册在根据本条第(2)款发出的驳回通知之后在有关局进行分案办理，以便推翻该通知中所指出的驳回理由，则该局应有权收取依照其国内立法适用的收费，用于处理此种分案申请。

(4) [声明的撤回]依第(1)款作出的任何声明，均可在任何时候通过向总干事发出通知的形式撤回。此种撤回应于总干事收到撤回通知时，或于通知中所指明的任何更晚日期生效。

[.....]

第 33 条
对若干细则的修正

[.....]

(2) [五分之四多数的要求]修正本实施细则的以下条款以及本条第(3)款，需有受文本约束的缔约各方五分之四的多数：

- (i) ~~[删除]细则第 7 条第(7)款；~~
- (ii) 细则第 9 条第(3)款(b)项；
- (iii) 细则第 16 条第(1)款~~(a)项~~；

(iv) 细则第 17 条第(1)款第(iii)项。

[.....]

[附件二和文件完]